

#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(修订)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按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七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三条**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经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(一) 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(培养方案)规定的各类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的；

(二)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
(三)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结业后1年内修满并获得教学计划(培养方案)规定学分而换发毕业证书，且符合第三条各项条件的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**第五条**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经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，不授予学位：

(一)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、剽窃、伪造

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二）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，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、毕业证书；

（三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本工作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《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七条** 本工作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